

建设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扬子鳄博物馆多功能厅装饰、扬子鳄博物馆瞭望塔大圆厅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局

监理单位：安徽省天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分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扬子鳄博物馆多功能厅装饰、扬子鳄博物馆瞭望塔大圆厅装饰工程项目监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监理方(乙方):安徽省天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宣城市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扬子鳄博物馆多功能厅装饰、扬子鳄博物馆瞭望塔大圆厅装饰工程

工程内容: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扬子鳄博物馆多功能厅装饰、扬子鳄博物馆瞭望塔大圆厅装饰工程含室内装修,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图纸设计,对室内空间进行二次装修(详见图纸,计划工期 50 日历天)。

工程地点: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址内

工程监理期限:预计 50 天,自签订合同次日起计算。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工作内容

多功能厅室内装修、瞭望塔大圆厅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受建设单位委托对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和对施工阶段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督促承包方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条 工程质量监理依据

-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2、《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 3、本工程的设计图纸等

第四条 监理费及付款方式

- 1、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按工程决算审计价乘以投标费率 1.897 % 计算(含税)。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一次性付清。

$$\text{总价} \times 3.3\% \times 10\% \times 1.15 = 1897$$

第五条 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8 日。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第六条 监理人义务

1、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监理人决定委派 王良胜 监理工程师驻项目现场,全权代表监理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义务。派驻现场监理员: 王祥。

2、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相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委托人义务

- 1、委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 2、委托人应当负责本工程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3、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资料。



4、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人的监理权利和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工程承包人，并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八条 监理人权利

1、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装饰装修质量标准、房屋安全规定或设计合同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的材料，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通知后方能复工。

(3)、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4)、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九条 委托人权利

1、委托人有对本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变更的审批权。

2、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3、监理人调换本工程监理人员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4、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理人责任

1、监理人在监理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员过失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费总额(除去税金)。

2、施工阶段，监理人员的出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正常工作日监理人员应坚守岗位，节假日期间，在保证工程施工必要监理力量的基础上，可安排部分监理人员轮休。

(2) 监理人员基本工作时间：8：00—18：00，加班除外。

(3)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10天(重要部位施工、验收须在现场)，监理员每月常驻现场不得少于22天，离开施工现场的应事先向业主代表请假(半天以上的应书面请假，三天以上的应报业主单位批准)，未获批准的不得离岗。请假离岗的，应安排人员顶岗并做好工作布置，不得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第十一条 监理人员过失是指

1、未严格按照国家施工质量标准 and 施工规范进行质量控制，造成工程返工的。

2、未严格对按合同约定施工材料进行检验，造成工程返工的。

3、未严格进行分部、分项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并经委托人确认，留下工程隐患造成委托人损失的。

衡量监理人是否过失的依据以监理人的是否书面告知委托人或承包人的报告以及工程验收记录为准。

第十二条 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3、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监理人监理费。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日前通知对方，变更或解除合

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宣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宣城市宣州支行

账号： 26104010210000701014

电话： 18756395481

传真：

电子邮箱：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8日

